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、乙二人共有一筆土地已歷經 3 年，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。惟實際上，由於乙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，以致該筆土地 3 年來一直由甲占有使用。嗣後，甲、乙二人因細故發生爭吵，乙不甘土地 3 年來由甲占有使用，乃請求甲支付一筆使用土地的費用或賠償金。針對乙的請求，甲提出二項抗辯：第一，乙明知其占有使用該筆土地，均未提出異議，顯見乙默認甲有權占有使用土地；第二，其占有使用土地，既未破壞土地原狀，亦不影響土地使用或交易價值，而且乙自己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，根本無所謂損害可言。試問：乙的請求，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二、甲為乙之繼承人，乙生前留有單獨所有權之土地一筆 A，另有與他人共有之土地 B，因 B 土地共有關係複雜屢生糾紛，甲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表示對 B 土地之繼承權拋棄，但表明承認對 A 土地之繼承權，並通知其他因其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，試問：甲是否生民法第 1174 條繼承權拋棄之效力？(2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7313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有關監護之宣告，係為保護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下列有關其聲請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本人為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 (B)未設籍於同一住所之五親等親屬可以聲請
(C)檢察官職司偵察犯罪不得聲請 (D)社會福利機構可以聲請
- 2 甲受主債務人乙之詐騙，與乙之債權人丙締結保證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無論丙是否知甲受詐騙，甲當然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
(B)無論丙是否知甲受詐騙，甲皆不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
(C)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受詐騙時，甲始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
(D)因甲之意思表示受不當影響，該保證契約自始無效
- 3 城城於美美生日當天贈送她 1 份禮物，美美收到後，打開禮物，內有 1 台 CD 隨身聽及 3 張 CD。請問城城之贈送及交付的舉動有幾個負擔行為，幾個處分行為？
(A)1 個負擔行為，1 個處分行為 (B)1 個負擔行為，4 個處分行為
(C)2 個負擔行為，4 個處分行為 (D)4 個負擔行為，2 個處分行為
- 4 死亡宣告被撤銷後，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之人，其財產返還的情形為何？
(A)不用返還 (B)若是善意，則返還現存利益
(C)要全數返還 (D)由法院決定
- 5 善意相對人對於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：
(A)2 年 (B)5 年 (C)10 年 (D)15 年
- 6 甲書面授權乙用甲之名義，以新臺幣 100 萬元出售其所有 1 部車，但甲隨之又以口頭指示乙要賣新臺幣 120 萬元，結果丙見該書面授權，即以新臺幣 100 萬元表示購買該車。請問此一汽車買賣之效力是：
(A)完全有效 (B)效力未定 (C)甲得撤銷之 (D)甲得解除之
- 7 因可歸責於解除權人之事由，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毀損、滅失致不能返還時，民法所定之法律效果為何？
(A)解除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(B)解除權人負通知之不真正義務
(C)解除權人之解除權消滅 (D)解除權人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償還該物之價額
- 8 耕地租賃於租期屆滿前，在下列何情況下，出租人不得終止契約？
(A)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(B)承租人因缺水 1 年不為耕作
(C)承租人將耕地小部分轉租給他人 (D)承租人積欠租金達 2 年之總額
- 9 甲欠乙租金 5 萬元，丙為甲清償之。其後發現，甲早已清償完畢。丙如何請求返還該 5 萬元？
(A)向甲主張不當得利 (B)向乙主張不當得利 (C)向甲主張債務不履行 (D)向乙主張債務不履行
- 10 物品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所應負之責任，係屬何種責任？
(A)不可抗力責任 (B)通常事變責任 (C)具體輕過失責任 (D)抽象輕過失責任
- 11 下列何種事由，非人事保證契約關係消滅事由？
(A)僱用人受破產宣告 (B)保證人死亡 (C)保證人喪失行為能力 (D)受僱人受破產宣告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
科 目：民法

- 12 銀行對憑真正存款簿及真正印章之冒領人為清償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，亦因冒領人為債權之準占有人而生清償效力
(B)因存款簿為有價證券，對持有人清償即生免責效力
(C)因印章為真正，債權人應負擔擔保責任，故生清償效力
(D)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，不生清償效力
- 13 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座落於高雄之土地，出租於丁，月租金 60 萬元，丁因周轉困難，遲未給付。甲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丁支付 60 萬元時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無須與乙、丙共同起訴 (B)甲須與乙、丙共同起訴
(C)甲僅得按其應有部分單獨起訴 (D)該租金債權屬於可分之債權
- 14 甲之手機遺落在乙住處沙發墊下，經乙發現後通知甲，甲、乙間有何法律關係發生？
(A)遺失物拾得 (B)埋藏物發現 (C)無主物先占 (D)無因管理
- 15 下列何者不屬於所有權之積極權能？
(A)使用 (B)收益 (C)處分 (D)排除他人干涉
- 16 地上權人的工作物為建築物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存續期間屆滿時，土地所有人不必對地上權人補償
(B)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，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期限內，延長地上權期間，地上權人拒絕延長時，土地所有人不必對地上權人補償
(C)地上權人因建築物的滅失而喪失地上權
(D)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，地上權人可請求土地所有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期限內，延長地上權期間，土地所有人拒絕延長時，土地所有人即須對地上權人補償
- 17 甲將 A 轎車設定質權於乙，供其向乙借款債權之擔保，乙將借款債權設定權利質權於丙。請問何人得任意拋棄其權利？
(A)甲得拋棄其所有權 (B)乙得拋棄其債權 (C)乙得拋棄其質權 (D)丙得拋棄其質權
- 18 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乙、丙、丁之第 1、2、3 次序依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0 萬元、120 萬元、60 萬元擔保之抵押權，乙將第 1 優先次序讓與丁，該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300 萬元，則丁應受分配之金額為：
(A)60 萬元 (B)120 萬元 (C)180 萬元 (D)300 萬元
- 19 夫妻約定以勞力所得為共同財產，下列何者不屬於此處之勞力所得？
(A)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教書所取得之薪資
(B)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拾獲遺失物而獲得之報酬
(C)夫或妻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薪資，貸與他人所得之利息
(D)夫或妻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薪資而購買樂透彩券所中之獎金
- 20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，始負賠償之責。賠償請求權，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，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如有新監護人者，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(B)監護人應負無過失責任。賠償請求權，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，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如有新監護人者，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(C)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，始負賠償之責。賠償請求權，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，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如有新監護人者，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
(D)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，始負賠償之責。賠償請求權，自損害發生之日起，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如有新監護人者，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21 甲、乙結婚，甲、乙各有自己的工作且工作順利，約定分別財產為其夫妻財產制，婚後育有一子 A，後來因甲外遇，乙欲與甲離婚，下列敘述何者最為完整正確？
(A)乙得以甲與人通姦之事由，聲請法院為裁判離婚，並請求甲給付贍養費
(B)乙得以甲與人通姦之事由，聲請法院為裁判離婚，並請求對甲財產為剩餘財產之分配，以及聲請法院裁定乙可以單獨行使對 A 的親權
(C)乙與甲可以兩願離婚，並協議由乙一方單獨行使對 A 的親權，甲固定對 A 給付一定的生活扶養費
(D)因為甲外遇有過失，所以乙對甲可以請求贍養費之給付，至於對 A 的親權行使，若甲、乙無法達成協議，可以聲請法院酌定之
- 22 甲男於民國 90 年間與乙女結婚，但未辦理結婚登記，然生有一子丁，而未與甲共同生活，至 91 年間，甲復與丙女結婚，並已辦妥結婚登記，生有一女戊，且均共同生活。嗣甲於 98 年 10 月死亡，則甲之繼承人為何人？
(A)乙、丙、丁 (B)乙、丙、戊 (C)乙、丁、戊 (D)乙、丙、丁、戊
- 23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，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，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下列有關收養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收養效力及於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不問其是否結婚
(B)收養效力及於所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不問其是否結婚，也不問其是否成年
(C)收養效力不及於所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不問其是否結婚，也不問其是否成年，均留在本生父母之家
(D)收養效力僅及於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
- 24 甲、乙兩願離婚並辦理登記後，甲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與善意之丙結婚。惟兩願離婚證人欠缺證人能力為甲、乙所不知。請問甲與乙、丙間之關係為何？
(A)甲與乙為夫妻 (B)甲與丙為夫妻 (C)甲與乙，甲與丙均為夫妻 (D)甲與乙，甲與丙均非夫妻
- 25 A 男與 B 女訂定婚約，雙方約定 1 年後結婚。但 A 男認識 C 女之後，1 個月內便跟 C 女結婚。請問 A 與 B 間的關係如何？
(A)B 只好自認倒楣。A 與 B 間的婚約自動失效
(B)B 無法強制 A 跟她結婚。但 B 可以向 A 請求損害賠償
(C)A 與 B 訂婚在先，因此 B 可以撤銷 A、C 間的婚姻
(D)B 可以要求 A 跟她結婚。A、B 結婚後，A、C 間的婚姻關係將自動失效